

吉林松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吉林松辽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



## 吉林松辽律师事务所

###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松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食品”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赵景连、张建国两名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审阅《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包含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通知和公告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的自然人股东提交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229,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37,810,000股的74.18%。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以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 《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9.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1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上述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须公告文件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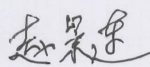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见证律师签名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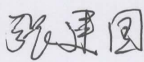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松辽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赵景连

经办律师：赵景连 

经办律师：张建国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